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项目概况

为防止白蚁危害，仁寿县住房保障信息中心拟采购一批白蚁防治药物，包含药物的运输、配送、售后等。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白蚁防治药物	1.00	1,30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参数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采购白蚁防治药物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服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		
		<table><tr><td>品名</td><td>参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able>	品名	参数
品名	参数	数量	单位	

1

5%联苯菊酯水乳剂	5%联苯菊酯水乳剂技术要求 ▲1、有效成份：联苯菊酯； ▲2、有效成分含量：（5.0±0.5）%； ▲3、剂型：水乳剂； 4、毒性：低毒； 5、外观：应为乳白色稳定乳状液； 6、PH值范围：4.0-8.0；倾倒性：倾倒后残余物≤5.0%，洗涤后残余物≤0.5%；乳液稳定性（稀释200倍）：合格；持久起泡性（1min后）：≤50mL；低温稳定性：合格；热贮稳定性：合格； 7、包装：≤20Kg/桶（塑料桶） ▲8、拟投入本项目的5%联苯菊酯水乳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	0.4	吨
100克/升联苯菊酯悬浮剂	100克/升联苯菊酯悬浮剂 ▲1、有效成份：联苯菊酯； ▲2、有效成分含量：（100±10）克/升； ▲3、剂型：悬浮剂； 4、毒性：低毒； 5、外观：应是可流动、易测量体积的乳白色悬浮液体； 6、PH值：5.0-8.0；悬浮率：≥90%；倾倒性：倾倒后残余物≤5.0%，洗涤后残余物≤0.5%；湿筛试验（通过75μm试验筛）：≥98%；持久起泡性（1min后）：≤25mL；低温稳定性：合格；热贮稳定性：合格； 7、包装：≤20 Kg/桶（塑料桶）； ▲8、拟投入本项目100克/升联苯菊酯悬浮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	7.8	吨
吡虫啉	吡虫啉（类型一）： ▲1、有效成分：吡虫啉； ▲2、总有效成分含量：10%； ▲3、剂型：悬浮剂； ▲4、毒性：低毒； 5、包装：≤20Kg/桶（塑料桶）；	10	吨
	吡虫啉（类型二）： ▲1、有效成分：吡虫啉； ▲2、总有效成分含量：15%； ▲3、剂型：悬浮剂； ▲4、毒性：低毒； 5、包装：净重≤20Kg/桶（塑料桶）；	5	吨

注：1.▲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视为▲参数不满足，评审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5%联苯菊酯水乳剂和100克/升联苯菊酯悬浮剂。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的吡虫啉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吡虫啉（类型一）”或“吡虫啉（类型二）”，从两种类型中选一并按照其参数要求及数量进行提供。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做为预付款；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 3、质保期：1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起算。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农药三证原件备查。（实质性要求） 6、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合法渠道供应的产品，若因所提供产品涉及相关的专利、商标侵权等而产生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严禁借牌、冒牌生产，凡借牌、冒牌生产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已经支付了相关费用的，采购人有权追回，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时，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验收方法和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	---

库〔2016〕205号）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以正式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无